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兆易创新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公司本次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，是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，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，定价原则公平公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。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